**广东省深圳市光明区消防救援大队2023年光明站营区地铁施工后环境提升工程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SSZX2023-395

采购人：深圳市光明区消防救援大队

采购代理机构：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

**目录**

[**第一章 采购公告** 1](#_Toc151802109)

[**第二章 竞争性磋商须知** 5](#_Toc151802110)

[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 5](#_Toc151802111)

[竞争性磋商须知 12](#_Toc151802112)

[1.总则 12](#_Toc151802113)

[2.采购文件 14](#_Toc151802114)

[3.响应文件 14](#_Toc151802115)

[4.磋商响应 17](#_Toc151802116)

[5.记录投标报价（本项目无需开标） 18](#_Toc151802117)

[6.磋商 18](#_Toc151802118)

[7.合同授予 20](#_Toc151802119)

[8.重新招标 21](#_Toc151802120)

[9.纪律和监督 21](#_Toc151802121)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2](#_Toc151802122)

[11.本采购文件解释权 22](#_Toc151802123)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23](#_Toc151802124)

[资格、符合性评审条款 23](#_Toc151802125)

[综合评审打分表 24](#_Toc151802126)

[评审说明 27](#_Toc151802127)

[1.评标方法 27](#_Toc151802128)

[2.评标优惠政策 27](#_Toc151802129)

[3.评标原则 28](#_Toc151802130)

[4.磋商小组组成及职责 28](#_Toc151802131)

[5.评标程序 28](#_Toc151802132)

[6.评审内容 29](#_Toc151802133)

[7.适用范围 30](#_Toc151802134)

[**第四章 项目需求书** 31](#_Toc151802135)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7](#_Toc151802147)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74](#_Toc151802151)

**第一章 采购公告**

项目概况

广东省深圳市光明区消防救援大队2023年光明站营区地铁施工后环境提升工程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街道清水河社区清水河一路112号罗湖投资控股大厦裙楼401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3年12月15日10点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SZX2023-395

项目名称：广东省深圳市光明区消防救援大队2023年光明站营区地铁施工后环境提升工程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149.637975 万元（人民币）

最高限价（如有）：149.637975 万元（人民币）

采购需求：主要修复内容含营区绿化、篮球场、景观亭等，具体详见本项目需求书。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60个日历天。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建筑业。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监狱企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材料）。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或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其它组织（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等法人证明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原件备查）。

3.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接受供应商选用进口产品参与投标，不允许转包，不接受分包（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3.3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的条件（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3.4参与本项目投标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3.5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3.6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注：“信用中国”中“信用服务”栏的“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政府采购网”中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深圳信用网”以及“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管网”为供应商信用信息的查询渠道，相关信息以开标当日的查询结果为准。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将作为项目档案材料一并保存。

3.7不存在与参加本项目的其它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3.8未参与本采购项目的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3.9供应商必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有效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原件备查）。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3年12月5日至2023年12月11日，每天上午9：00至12：00，下午14：00至18：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街道清水河社区清水河一路112号罗湖投资控股大厦裙楼401招标代理部

方式：现场购买

报名须提交：供应商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被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被授权委托人联系方式（电话、邮箱）。以上资料均需加盖公章，原件成交备查。

售价：¥500.0元（人民币）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3年12月15日10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街道清水河社区清水河一路112号罗湖投资控股大厦裙楼401会议室

**五、开启**

时间：2023年12月15日10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街道清水河社区清水河一路112号罗湖投资控股大厦裙楼401会议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答疑事项：

1.1本项目实行网下纸质答疑，凡对采购文件有任何疑问的（包括但不限于认为采购文件的技术指标或参数存在排他性或歧视性条款），请供应商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六章、《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质疑的指引及要求填写质疑函件，并将质疑函件以及相关质疑内容的证明材料原件送达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逾期不受理。

1.2供应商有义务在招标活动期间浏览本公告“七、其他补充事宜”中的相关网站，招标人在上述网站上公布的与本次招标项目有关的信息视为已送达各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将答疑情况或相关的补充公告（说明）在相关网站公布，请供应商及时关注本项目的投标答疑情况。供应商因疏忽，未及时登录相关网站了解相关的答疑情况及补充说明，产生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信息发布平台：

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

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官网（http://www.szsszx.com/）。

3.消防救援队伍政府采购项目投诉受理单位：

联系人：财政部政府采购监督裁决处

电 话：010-68513070、010-68519967

地 址：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北小街13号中船宾馆北楼四层8401室、8403室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深圳市光明区消防救援大队

地址：深圳市光明区马田街道下石家21号

联系方式：吴工0755-27166323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街道清水河社区清水河一路112号罗湖投资控股大厦裙楼401

联系方式：庄晓琴0755-25165821/13688812350/ Email：498174886@qq.com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庄晓琴、李夏冰

电 话：13688812350、13923045645

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4日

第二章 **竞争性磋商**须知

**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 --- | --- |
| 1.1.2 | 采购人 | 名称：深圳市光明区消防救援大队  地址：深圳市光明区马田街道下石家21号  联系方式：吴工0755-27166323 |
| 1.1.3 | 采购代理机构 | 名称：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街道清水河社区清水河一路112号罗湖投资控股大厦裙楼401  项目联系人：庄晓琴、李夏冰  电 话：13688812350、13923045645 |
| 1.1.4 | 项目名称 | 广东省深圳市光明区消防救援大队2023年光明站营区地铁施工后环境提升工程采购项目 |
| 1.1.5 | 建设地点 | 深圳市光明区光明街道翠湖社区光翠路光明消防救援站 |
| 1.2.1 | 资金来源 | 财政性资金 |
| 1.2.2 | 出资比例 | 100% |
| 1.2.2 | 预算金额 | 149.637975 万元 |
| 1.2.3 | 资金落实情况 | 已落实 |
| 1.3.1 | 招标范围 | 详见采购文件 |
| 1.3.2 | 计划工期 | 合同签订后60个日历天。 |
| 1.3.3 | 质量要求 | 详见项目需求书 |
| 1.4 |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建筑业。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监狱企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材料）。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或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其它组织（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等法人证明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原件备查）。  3.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接受供应商选用进口产品参与投标，不允许转包，不接受分包（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3.3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的条件（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3.4参与本项目投标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3.5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3.6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注：“信用中国”中“信用服务”栏的“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政府采购网”中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深圳信用网”以及“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管网”为供应商信用信息的查询渠道，相关信息以开标当日的查询结果为准。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将作为项目档案材料一并保存。  3.7不存在与参加本项目的其它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3.8未参与本采购项目的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3.9供应商必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有效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原件备查）。 |
| 1.4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 1.9 | 踏勘现场 | 不组织 |
| 1.10 |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
| 1.11 | 分包 | 不允许 |
| 1.12 | 偏离 | 除实质性响应条款外，其他条款允许偏离。 |
| 2.2.1 | 供应商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截止时间 | 供应商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 |
| 2.3.1 | 澄清或修改截止时间 | 响应文件截至递交前5日 |
| 3.3 | 投标有效期 | 响应截止时间之日起120日历天 |
| 3.4 | 磋商保证金 | 不提交 |
| 3.6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 3.7.3 | 签字和（或）盖章要求 | 在规定签字处签字，规定盖章处盖章。 |
| 3.7.5 | 是否要求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时，同时递交响应文件电子版 | 要求，提供电子光盘一张（WORD及响应文件正本盖章后的彩色扫描件，PDF格式），随响应文件一并提交。 |
| 3.7.6 | 响应文件份数 | 1. 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四份（A4纸打印,可分开胶装）。 2. 开标信封，一份。 3. 电子光盘一张。 |
| 3.7.7 | 装订要求 | 1、响应文件的正本和所有副本应分别密封并在密封袋上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  2、开标信封，单独密封。  3、电子光盘，与开标信封一起密封。  4、以上响应资料确保文件密封。 |
| 4.1.2 | 封套上写明 | 采购人名称：  供应商名称：  （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开标信封/响应文件电子版  在2023年xx月xx日xx时xx分前不得开启 |
| 4.2.1 |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 2023年12月15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
| 4.2.2 | 递交响应文件地点 | 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街道清水河社区清水河一路112号罗湖投资控股大厦裙楼401 |
| 4.2.3 |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 否 |
| 5.1 | 是否开标 | 否 |
| 6.1.1 | 磋商小组的组建 | 按有关规定组建 |
| 7.1 |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 | 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数：3名 |
| 7.1 | 成交供应商数量 | 1名 |
| 7.2.1 | 成交候选供应商公示媒介 | 详见采购公告中所示内容 |
|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
| 10.1 | 报价方式 | 按“第四章 项目需求书”中所示内容 |
| 10.2 | 是否实行计算机辅助评标 | 否 |
| 10.3 | 计价方式 | 按“第四章 项目需求书”中所示内容 |
| 10.4 | 付款方式 | 按“第四章 项目需求书”中所示内容 |
| 10.5 | 知识产权 | 构成本采购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采购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采购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
| 10.6 | 同义词语 | 构成采购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和“工程量清单”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采购人”和“供应商”进行理解。 |
| 10.7 | 监督 | 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相关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 |
| 10.8 | 解释权 | 构成本采购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采购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采购公告、供应商须知、评标办法、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
| 10.9 | 招标代理服务费 | 采购代理机构以成交金额为计算基数，按《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规定的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办法，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向成交供应商收取。低于人民币5000元的，按最低人民币5000元收费。交易服务费采用转账的方式，账户信息如下：  户名：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  账号：443899991010003343618  开户行：交通银行深圳金叶支行 |
| 10.10采购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 | |
| 10.10.1 | 供应商提供虚假资料 | 采购人将进一步核查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的材料，若在评标期间发现供应商提供了虚假资料，采购人有权要求磋商小组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否决，若在评标结果公示期间发现作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供应商提供了虚假资料，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同时采购人将供应商上述弄虚作假行为按照相关部门建筑市场不良行为记录管理相关规定，上报行业主管部门后，记入不良行为记录，不良行为记录统一在相关网上进行公示。 |
| 10.10.2 | 其他 | 1、本项目实行网下纸质答疑，凡对采购文件有任何疑问的（包括但不限于认为采购文件的技术指标或参数存在排他性或歧视性条款等），请于供应商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六章、《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质疑的指引及要求填写质疑函件，并将质疑函件以及相关质疑内容的证明材料原件送达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逾期不受理。对于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的疑问事项，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受理。对于参与响应的供应商，视为已充分理解并接受采购文件及相关回答补充等资料。  2、供应商不得泄露采购文件和投标书的商业和技术秘密；  3、请供应商认真阅读采购文件，按招标价文件中的要求制定投标书；  4、各供应商需及时从相关网站（如采购公告所示网址）中自行下载采购文件、补充文件等与投标有关的资料，如因不下载或下载不及时，所引起与投标有关的一切后果责任自负。如对下载的以上资料有疑问的，请及时提出。各潜在供应商在响应截止时间前，每天均应登录相关网站（如采购公告所示网址）查看或下载有关资料信息；  5、供应商应依法行使自己的质疑、投诉权利。对于恶意质疑、投诉、弄虚作假及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一经查实，将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
| 10.10.3 | 合同签订地点 | 采购人指定地点 |

注：

1.采购文件其他内容如有与此表不一致的，以此表为准，违背法律法规的除外。

2.构成本采购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同一文件就同一事项的约定不一致的，以逻辑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文件不同版本之间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约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人负责解释。

3.采购文件未尽事宜，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竞争性磋商须知

**1.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

1.1.2 本采购项目采购人：见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采购代理机构：见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

1.1.4 本采购项目名称：见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本采购项目的资金来源：见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

1.2.2 本采购项目的出资比例：见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

1.2.3 本采购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计划工期：见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

1.3.3 本项目的质量要求：见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详见采购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5费用承担**

1.5.1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5.2招标代理费：见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

1.5.3以上费用不单独列出，供应商自行考虑。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支付以上费用。

**1.6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

1.9.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等。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投标预备会**

1.10.1 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采购人按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1.10.2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第2.2.1项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采购人在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第2.2.2项规定的时间内，将对供应商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购买采购文件的供应商。该澄清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应当由分包人实施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供应商应当按照发包人要求的规定提供分包人候选名单及其相应资料。

供应商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2 偏离**

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允许响应文件偏离采购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采购文件**

**2.1 采购文件的组成**

本采购文件包括：

（1）采购公告；

（2）竞争性磋商须知；

（3）评标办法；

（4）项目需求书；

（5）合同条款及格式；

（6）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2.2款是对采购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及答复，构成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文件及采购文件的澄清、修改及答疑前后不一致的，以最后时间发出的为准。

**2.2 采购文件的质疑**

2.2.1本项目实行网下纸质答疑，凡对采购文件有任何疑问的（包括但不限于认为采购文件的技术指标或参数存在排他性或歧视性条款等），请于供应商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六章、《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质疑的指引及要求填写质疑函件，并将质疑函件以及相关质疑内容的证明材料原件送达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逾期不受理。

**2.3采购文件的澄清及修改**

2.3.1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3.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详见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

3.1.2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供应商没有组成联合体的，响应文件不包括联合体协议书。

3.1.3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不允许分包的或供应商没有分包的，响应文件不包括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3.2投标报价**

3.2.1 供应商应按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投标报价。

3.2.2 供应商应充分了解本项目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供应商根据投标实际情况，结合市场情况进行投标报价。

3.2.3 供应商在响应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响应文件“价格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投标报价总额为各分项金额之和。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本条不采用）

3.2.4 采购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在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3.3.2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供应商有权收回其磋商保证金。

**3.4 磋商保证金**（本条不采用）

3.4.1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的同时，磋商保证金作为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磋商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供应商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将否决其投标。

3.4.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供应商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2）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采购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供应商诚信承诺书承诺的情形。

（4）供应商以投诉为名排挤竞争对手，进行虚假、恶意投诉，阻碍招标投标活动的正常进行的。

（5）不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规定程序进行异议和投诉的。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供应商基本情况表”供应商营业执照副本及供应商资格要求的所有证明文件，证件无须提供原件。

3.5.2 供应商用于资格审查的所有资料的复印件胶装于响应文件中。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供应商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成交供应商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磋商小组认为成交供应商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响应文件的编制**

3.7.1响应文件应按第八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响应文件应当对采购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响应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响应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

3.7.4响应文件的内容：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3.7.5响应文件电子版要求见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

3.7.6 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数量见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7.7 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具体装订要求见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3.7.8供应商获得采购文件后，不应修改清单中的内容以及重点评审项目名称和序号。供应商列出的重点评审项目的名称和序号与采购人提供的清单中的名称和序号一致。

**4.磋商响应**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响应文胶装及密封要求详见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

4.1.2 响应文件的封套上应写明的其他内容见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4.1.1项或第4.1.2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应予拒收。

**4.2 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见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

4.2.2 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的地点：见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

4.2.3 除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2.4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响应文件递交确认书上签字确认。

4.2.5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不按采购文件要求密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响应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4.3.2 供应商修改或撤回已递交响应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3.7.3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响应文件递交确认书上签字确认。

4.3.3 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响应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记录投标报价（本项目无需开标）**

**5.1 原则**

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在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记录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但不组织开标（唱标）程序，供应商相关授权人员不参与现场投标报价的记录环节。

**5.2程序**

**5.2.1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

（1）宣布纪律；

（2）公布在响应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称；

（3）宣布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4）按照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

（5）按响应文件递交顺序开启开标一览表，由记录人记录供应商名称、投标报价、工期及其他内容；

（6）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一览表记录上签字确认；

（7）现场记录结束。

**6.磋商**

**6.1 磋商程序**

6.1.1程序

（1）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

（2）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并对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检查的供应商的商务及报价文件和技术方案进行详细评审。

（3）磋商小组与响应文件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检查的供应商逐一单独磋商，按递交响应文件的磋商顺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并要求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磋商方式为现场磋商等）**。

（4）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和最终磋商报价进行综合评分，并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5）本次竞争性磋商报价限两次，第二次报价为最终报价。

6.1.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供应商或供应商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磋商原则**

磋商小组成员将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磋商小组成员应当遵守磋商工作纪律，不得泄露磋商及评审情况和磋商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除法定必须公开的信息外，不得泄露参与竞争的供应商的任何技术方案、经营信息等资料。

**6.3 评审**

磋商小组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4其他**

磋商小组将根据本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方法和标准与供应商进行谈判。在磋商过程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磋商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最后报价：经磋商确定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应不少于3家。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择优选择综合实力较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

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工作由磋商小组负责，评审、比较过程、结果对外不作任何解释。

**6.5初步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至少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6.6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

项目采购评审结束后，采购人根据评审报告提供的候选供应商排名，确定排名第一的候选供应商即为成交供应商。

**7.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外，采购人依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确定一名成交供应商，原则上第一成交候选供应商即为最终成交供应商，第一成交候选供应商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依次确定的其他成交候选供应商与采购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采购人明显不利的，也可以重新招标,如顺延须按照深圳市相关文件执行，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人数见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

**7.2成交候选供应商公示、成交通知**

7.2.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公示成交候选供应商，公示时间不少于1个工作日,如成交候选供应商有行贿、受贿等违法、犯罪问题，则取消其成交候选供应商资格。

7.2.2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7.3 签订合同**

7.3.1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根据采购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

7.3.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1）响应截止时间止，供应商少于3个的；

（2）经磋商小组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3）其他依法应当重新招标的情形。

**9.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如供应商存在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投标、弄虚作假、恶意投诉、虚假投诉等行为的、经查证属实的，其提交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并记入诚信档案，一定期限内不得参与建设工程招投标活动。

**9.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质疑、投诉**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可按照相关规定向采购人提出质疑或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

**11.本采购文件解释权**

本采购文件解释权归采购人所有。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资格、符合性评审条款**

**（凡违反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无效，作无效响应处理）**

|  |  |
| --- | --- |
| **一、资格性审查指引** | |
| **序号** | **资格性检查项目** |
| **1** | 供应商具备申请人资格要求，并提交相应资质证明材料； |
| **二、符合性审查指引** | |
| **序号** | **符合性审查项目** |
| 1 | 未出现将一个包或一个包的内容拆开响应； |
| 2 | 响应文件及开标一览表按规定密封、签字、盖章 |
| 3 | 除采购文件规定允许有替代方案外，对同一项目响应时，未提供两套或两套以上的响应方案； |
| 4 | 按采购文件所提供的样式填写《投标函》；按采购文件所提供的《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进行承诺； |
| 5 | 按照采购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响应文件有法定代表人签字、响应文件签字人有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书的； |
| 6 | 响应总价或分项报价未高于财政预算限额（招标控制价）； |
| 7 | 不存在以下情形：同一项目出现两个及以上报价，且按规定无法确定哪个是有效报价； |
| 8 | 不存在以下情形：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且不能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或无法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 9 | 所投产品、工程、服务在商务、技术等方面实质性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是否实质性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由评标委员会根据《实质性响应条款偏离表》做出评判）； |
| 10 | 响应报价没有严重缺漏项目；响应报价没有对采购文件规定的服务清单项目及数量进行修改； |
| 11 | 响应文件不存在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它无效响应条款的； |
| 12 | 不属于法律、法规规定的响应无效的其他情形。 |

**综合评审打分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项 | | | 分值 |
| 1 | 价格 | | | 40 |
|  |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价格分计算方法：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分值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 | | |
| 2 | 技术 | | | 45 |
|  | 序号 | 内容 | 分值 | 评分准则 |
| 1 | 项目总体概述及理解 | 10 | **（一）评审内容（考察点）：**  1.项目基本情况和工作内容的理解。  2.项目组织实施的总体思路和综合措施。  **（二）评分标准：**  1.考察点全部满足，且方案响应内容全面、具体、针对性强、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得10分。  2.考察点全部满足，且方案响应内容较全面、较具体、针对性较强、较科学合理、可操作性较强得6分。  3.考察点全部满足，且方案响应内容不全面、不具体、针对性不强、不科学合理、可操作性不强得2分。  4.考察点未全部满足得0分。 |
| 2 | 施工组织计划、施工技术、施工工艺及相关的合理化建议 | 10 | **（一）评审内容（考察点）：**  1.施工组织计划。  2.施工技术、施工工艺。  3.提出具有建设性的合理化建议。  **（二）评分标准：**  1.考察点全部满足，且方案响应内容全面、具体、针对性强、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得10分。  2.考察点全部满足，且方案响应内容较全面、较具体、针对性较强、较科学合理、可操作性较强得6分。  3.考察点全部满足，且方案响应内容不全面、不具体、针对性不强、不科学合理、可操作性不强得2分。  4.考察点未全部满足得0分。 |
| 3 | 项目实施关键施工技术（重点难点）分析及解决方案 | 6 | **（一）评审内容（考察点）：**  1.项目实施关键施工技术。  2.项目的重点、难点问题深入分析并提出解决方案。  **（二）评分标准：**  1.考察点全部满足，且方案响应内容全面、具体、针对性强、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得6分。  2.考察点全部满足，且方案响应内容较全面、较具体、针对性较强、较科学合理、可操作性较强得4分。  3.考察点全部满足，且方案响应内容不全面、不具体、针对性不强、不科学合理、可操作性不强得2分。  4.考察点未全部满足得0分。 |
| 4 | 拟采用设备（材料）的性能（节能环保情况）、档次及质量可靠性 | 10 | **（一）评审内容**：  提供带有CMA和CNAS印章标识的检测报告（检测报告的委托单位需为投标人，检测结果或结论为合格或符合或其他同等表述）：  纸面石膏板、生态板、乳胶漆、电线、铝板，每提供一种得2分，满分10分。  注：检验结果时间必须在2019年1月1日至项目开标之日，否则不得分。  **（二）评分标准：**  提供上述检测报告复印件，未提供或不清晰不得分。评分中出现无证明资料或专家无法凭所提供资料判断是否得分的情况，一律作不得分处理。 |
| 5 | 施工质量（安全、环保、工期、售后服务）保障措施及相关的违约承诺 | 9 | **（一）评审内容（考察点）：**  1.施工质量的保障措施。  2.施工安全的保障措施。  3.环保保障措施。  4.工程进度计划和工期保障措施。  5.售后服务保障措施。  6.相关违约承诺。  **（二）评分标准：**  1.考察点全部满足，且方案响应内容全面、具体、针对性强、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得9分。  2.考察点全部满足，且方案响应内容较全面、较具体、针对性较强、较科学合理、可操作性较强得6分。  3.考察点全部满足，且方案响应内容不全面、不具体、针对性不强、不科学合理、可操作性不强得2分。  4.考察点未全部满足得0分。 |
| 3 | 综合实力 | | | 10 |
|  | 序号 | 内容 | 分值 | 评分准则 |
| 1 | 供应商同类项目业绩情况 | 5 | **（一）评分内容：**  1.2020年12月1日至今具有同类工程相关业绩，每具有1项有效业绩得1分，本项最高得5分。  **（二）评分依据：**  1.要求投标人提供相关证明资料作为得分依据。评分中出现无证明资料或专家无法凭所提供资料判断是否得分的情况，一律作不得分处理。  2.业绩必须为已验收（或履约评价）合格及以上的业绩，业绩时间以项目验收或履约评价时间为准。  3.要求同时提供合同关键信息和项目验收（或履约评价）证明文件作为得分依据，项目验收（或履约评价）证明文件需加盖合同甲方公章（或甲方业务章）。  4.通过合同关键信息无法判断是否得分的，也可以提供能证明得分的其它证明资料，如项目报告或合同甲方出具的证明文件等。  5.以上资料均要求提供复印件，原件备查。 |
| 2 | 拟投入劳动力（项目经理）情况 | 5 | **（一）评分内容：**  1.项目经理情况，本项最高得2分。  （1）具有建筑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证的得2分，二级注册建造师证的得1分，本小项最高得2分。  2.技术负责人情况，本项最高得1.5分。  （1）具有建筑工程类专业副高及以上职称得1.5分，中级得1分，本小项最高得1.5分。  3.项目团队其他成员情况（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除外），同一人员不累计得分，本项最高得1.5分。  （1）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证）每人得1.5分，本小项最高得1.5分。  以上3项累加得分，最高不超过5分。  **（二）评分依据：**  1.要求投标人提供相关证明资料作为得分依据。评分中出现无证明资料或专家无法凭所提供资料判断是否得分的情况，一律作不得分处理。  2.要求提供通过投标人缴纳的近一个月（2023年11月，由于社保部门原因最近一个月的社保证明无法提供的可往前顺延一个月）的社保证明作为本单位员工的证明依据（如供应商为新成立企业且成立时间不足一个月可提供加盖公章的情况说明或者证明材料亦视为符合）。  3.由社会组织颁发的证书，还需提供该组织在“中国社会组织政务服务平台”的已合法登记且状态正常截图。  4.以上资料均要求提供复印件，原件备查。 |
| 4 | 诚信情况 | | | 5 |
|  | 序号 | 评分因素 | 分值 | 评分准则 |
| 1 | 诚信情况 | 5 |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投标人被行政主管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或未被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但受过警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等行政处罚以及不正当理由放弃成交资格而不予退还投保保证金，得0分；投标人未出现过上述文件规定情形的或受过行政处罚，修正行政处罚期已满，可参与政府采购投标活动的，得5分。由投标人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加盖投标人公章。 |

特别提醒：

（1）同一业绩不重复计分。

（2）以上评审所需的证书、证件、营业执照等相关资料无需提供原件。须将复印件胶装至响应文件中。

**评审说明**

**1.评标方法**

1.1磋商小组依据本章评标标准规定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1.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否决其投标处理：

1.2.1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否决其投标的条款》所列内容。

1.3综合评分法

磋商小组对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且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响应文件进行进行综合评审打分阶段。

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的综合得分，从高到低推荐3名有排序的成交候选供应商，若综合得分相同,则投标报价低的排序在前；若投标报价仍相同,则在监督员的监督下由采购人或其委托的评委现场抽签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并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2.评标优惠政策**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响应文件中提交了《供应商企业类型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其投标报价扣除/%后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如有其它政策支持因素（如鼓励创新等）需一并列出。

**3.评标原则**

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4.磋商小组组成及职责**

4.1磋商小组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所有磋商小组成员推举产生磋商小组组长。

4.2 磋商小组的职责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评标办法，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向采购人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或根据采购人的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各评委独立评审，提出评审意见，不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的干预。各评委对其各自评审结果负责，并在评标报告上签字确认。对评标结论持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论。磋商小组应当对此作出书面说明并记录在案。

**5.评标程序**

评标准备、设计方案评审、资格评审、符合性评审、综合评审打分，根据得分进行排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5.1评标准备

磋商小组熟悉评标工作情况：

(1)听取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工程采购代理机构对采购项目情况的介绍。

(2)阅读、研究采购文件和相关评标资料，获取评标所需要的重要信息和数据,至少应了解和熟悉以下内容：招标的目标、采购项目的范围和性质、采购文件规定的主要技术要求、标准和商务条款。

(3)熟悉采购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评标方法及在评标过程中需要考虑的相关因素。

(4)核对评标工作用表。

5.2评审步骤

（1）按评标办法前附表对响应文件进行资格和符合性评审；

（2）评审商务标、技术标；

（3）综合评审打分；

（4）综合得分汇总。

**6.评审内容**

6.1资格和符合性评审

资格和符合性评审：磋商小组依据采购文件规定的标准进行评审，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则按否决其投标处理。

6.2商务标评审

6.2.1投标报价评审：

（1）投标报价总价的评审：出现以下情况否决其投标。

a、投标函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签字盖章的；

b、响应文件中对同一采购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的；

6.2.2响应文件的打分

由磋商小组按综合评审打分表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打分。

6.3 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6.3.1在评标过程中，磋商小组应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6.3.2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6.3.3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6.4评标结果

6.4.1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外，磋商小组按照评审结果推荐 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标明排列顺序。

6.4.2磋商小组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包括但不限于记载以下内容：

(1)基本情况和数据表。

(2)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3)开标记录。

(4)符合要求的供应商一览表。

(5)否决其投标情况说明。

(6)评标标准、评标方法或者评标因素一览表。

(7)经评审的价格一览表。

(8)经评审的供应商排序。

(9)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与签订合同前要处理的事宜。

(10)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

6.4.3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采购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依次类推，依次确定的其他成交候选供应商与采购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采购人明显不利的，也可以重新招标。

**7.适用范围**

适用于本项目。

第四章 项目需求书

1. **工程项目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数量** | **单位** | **备注** | **预算限额(元)** |
| 1 | 广东省深圳市光明区消防救援大队2023年光明站营区地铁施工后环境提升工程采购项目 | 1 | 项 | / | 1496379.75 |

1. **实质性响应条款**

|  |  |  |
| --- | --- | --- |
| 序号 | 实质性响应条款 | 备注 |
|  | 工期：合同签订后60个日历天。 | **不可负偏离** |
|  | 完全满足项目需求书中带★号条款。 | **不可负偏离** |

**备注：**

**1.上表所列内容为不可负偏离条款，如供应商该部分内容出现负偏离或未对该部分内容进行响应，将按照符合性检查表作无效标处理。**

1. **具体技术要求**

**（一）技术需求**

1.成交供应商采购前需提供详细的采购清单（内容包括厂家名称、品牌、规格、型号等）及样品，每种三个备选，并报监理单位及采购人确认，成交供应商应在材料设备到货前24小时通知采购人，并参照上述采购清单及样品进行联合验收。

2.成交供应商采购的材料设备在使用前，成交供应商应按监理工程师的要求进行检验或试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监理工程师对材料的来源及送检质量的认可并不意味着成交供应商对本批材料应承担的质量责任的解除，也不应妨碍监理工程师在任何时候这类材料发出变更指令。

3.监理工程师发现成交供应商采购并使用不符合设计或标准要求的材料设备时，应要求由成交供应商负责修复、拆除或重新采购，并承担发生的费用，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二）项目管理要求：**

1.施工前，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进行施工现场交接。成交供应商应对工地所有进场人员进行疫情防控、工地安全文明知识与意识培训，工地施工人员必须头戴安全帽并身着成交供应商标识的背心进场施工，不允许裸露上身施工，不允许随地吐痰。施工人员严禁在工地现场抽烟。项目竣工验收前，成交供应商应清理施工现场全部垃圾及恢复原貌。

2.施工前，成交供应商须到采购人保卫处及物业管理公司办理正式进场手续。进驻采购人场所的所有施工人员，其住宿由成交供应商自行安排，并须到采购人保卫处办理出入手续。

3.各种主材进场后须经采购人和监理单位验收，经同意后方可使用。

4.材料现场抽检、隐蔽工程验收、涉及结构及使用安全的特殊检验试验须通知采购人和监理单位参与，现场检验或验收通过后方可使用。各种材料设备性能、规格等检验指标只允许正偏差。

5.施工时，成交供应商不得破坏施工现场原有的墙体和地面结构，必须保证原有及完工建筑装饰的保护、恢复和施工垃圾及时清理工作（当天施工垃圾要当天拉走）。

6.施工时，成交供应商不得拆除原有的强电、弱电、给水、排水、消防、监控等管线设备。确需移动的，供应商须向采购人提出申请，并经采购人批准后方可拆除；否则，由成交供应商承担一切责任。

7.施工的机械设备或剩余的材料运出采购人场所时，须经采购人同意开具放行条方可运出。

8.因采购人单位性质的特殊性，成交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年度内人工、材料、机械等单价变化的风险及节假日施工的影响，结算时投标单价不予调增。

9.成交供应商不得拖欠民工工资。如因发生劳资纠纷或对采购人的声誉及正常的出警、生活秩序构成影响的，一切责任由成交供应商负责，直至终止合同。

10.因成交供应商造成工期延误，每延误1天成交供应商给采购人赔偿**5000元/天**。当延误工期累加超过30天，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由此引起的损失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11.成交供应商在施工中偷工减料的，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或者有不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或者施工组织设计进行施工的其他行为的，责令改正，**每次罚款5000元**；造成建设工程质量不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的，负责返工、修理，并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

12.采购人项目资金来源于政府，因政府部门拔款原因导致逾期付款或因增加工程项目造成政府部门拨款不到位，采购人免责，但采购人应积极催款或筹款。

1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条款视为本合同内容范围。

14. (1) 采购人不提供脚手架工程费、垂直运输机械费、高层建筑人工、机械增加费（或超高增加费）的计算基础，且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不作为上述费用的计算依据。

(2) 工程量清单不再重复或概括工程及材料的一般说明，供应商在编制和填写工程量清单的每一项单价和合价时，应参考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有关条款。

(3) 施工管理团队的项目构成：应专业配备齐全，必须包含土建、水、电专业人员各1人。

1. **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见附件）**

**说明：**

1.工程计价办法：**综合单价法**。

2.工程量清单应与投标须知、合同条件、工程建设标准及技术要求和图纸等文件结合起来理解或解释。

3.工程量清单作为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其准确性和完整性由采购人负责。如发现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的项目及工程量与图纸实际不符时，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要求外，供应商应在答疑期间提出，采购人应进行复核并在网上发出修正。如没有做出修正，供应商仍应按原提供的项目及工程量报价，并将项差与量差体现在报价中，并在备注中注明，但不得对工程量清单进行修改。

1. **商务需求**

|  |  |  |
| --- | --- | --- |
| **序号** | **商务需求项** | **商务要求** |
| **1** | **主要商务要求** | **1.1服务期要求：**  ★本项目工期要求：合同签订后 60个日历天。 |
| **1.2项目实施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 **1.3付款期限和方式：**  1.3.1付款原则：工程进度款根据施工进度、监督、监理情况分期付给。由于成交供应商原因造成工程款不能支付，责任由成交供应商承担。1.3.2 预付款的支付：本项目施工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价的 60%）为预付款；  l.3.3 工程进度款的支付：工程竣工并验收后支付至合同价90%止。1.3.4在工程竣工和竣工资料归档、竣工结算资料经承包人签字认可，经造价咨询公司审计并出具结算或决算报告后，支付至结算或决算价的97%；其余3%工程款作为保修金在保修期结束且已履行工程质量缺陷保修义务后一次性付清。 |
| **1.4验收标准：**  1.4.1本工程使用的材料、设备以及施工必须符合国家、部委、行业及工程所在省、市颁布的有关标准、规范、规程和验收标准等的要求，当国家、行业及工程所在地地方标准、规范存在不一致时，以要求更严格者为准，如设计另有规定，按设计规定执行，但不得低于现行更严格的标准、规范、规程和验收标准。  1.4.2施工质量问题和成交供应商提供材料原因造成的损坏，由成交供应商保修。  1.4.3供应商施工项目经过双方验收认可后，签署验收报告，保修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1.4.4当满足以下条件时，采购人才向成交供应商签发验收报告：  a、成交供应商已按照合同规定完成了全部内容。  b、工程符合谈判文件要求，工程质量满足要求。  c、项目运行顺利。 |
| **1.5保修要求：**  1.5.1质量保修责任：自工程竣工验收完毕之日的第二天计算，整体免费保修期为2年（其中防水部分工程免费保修期为5年），免费保修期内成交供应商应免费提供保养维修服务。  1.5.2售后服务要求：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24小时内派人保修。 |
| **1.6违约责任：**  以签订的正式合同为准。 |
| **1.7争议解决方法：**执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的，应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
| **2** | **其他** | 已签订的正式合同为准 |

1. **其他项目管理要求**

1.成交供应商必须作好施工记录、隐蔽工程记录、施工资料的整理、竣工资料的编制等工作。

2.成交供应商必须在施工现场显眼位置设置正规施工警示牌、工程概况牌，标注“温馨提示”语言。靠近人行通道边（或建设方以为有必要的其他周边）必须用整齐美观的板材围护密封施工。

3.成交供应商施工必须达到有关部门规定的安全文明施工标准，服从采购人的管理，避免干扰采购人的正常工作秩序，认真做好施工现场防护、防火、噪音、用电等安全文明施工各项管理工作，承担相应一切责任，确保施工场地区域道路通畅，保持施工现场整洁，做到工完场清，达到国家卫生城市标准。

4.成交供应商必须在施工过程中注意自身及周边安全，做好现场及周边安全设施搭设，遵守有关安全保护规程，负责施工过程中的所有事故处理和费用。

5.成交供应商必须服从采购单位，监理公司的监督、指导并积极主动配合上述管理机构的工作。

6.成交供应商施工时须提供材料样板，经采购人最终确认后，方可进场使用，供应商所提供的样板或厂家应符合设计图纸要求及甲方确认要求，如供应商不能提供的可由采购人根据市场考察情况确认并实施。

7.用在本工程的任何材料在使用前必须得到采购人的批准，样品须在大批订货前送审。获准的样品存放在工地，作为以后验收材料的标准。样品和其包装，由成交供应商无偿提供。

8.成交供应商在工程施工前，须全面检查工地情况，若发现错误须立刻通知工程师。若未能遵从此规定，使本工程的任何项目因此等错误或缺陷而错误地建造，则成交供应商须自费予以拆除及重建。

9.实行项目经理负责制，并配备项目管理班子。如未经采购人同意更换项目班子成员，采购人有权取消供应商的成交资格或单方面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违约责任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10.本项目应按照《深圳市建筑废弃物减排与利用条例》及《深圳市预拌混凝土和预拌砂浆管理规定》的要求，使用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和新型墙体材料。

1. **合同类型**

建设工程合同

1. **定价方式**

固定单价。

1. **报价要求**

★（1）本工程的工程量清单的投标单价按综合单价方式进行报价。

**①招标控制价为149.637975万元。超出招标控制价的投标报价则响应无效。**

**②本工程包含：1项安全文明措施费，金额为2.993049万元。为不可竞争费用，若修改不可竞争部分费用则响应无效。**

（2）供应商应根据本企业的成本自行决定报价，但不得以低于其企业成本的报价投标；评标时，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应是本项目招标范围和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合同条款上所列的各项内容中所述的全部，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并以供应商在工程量清单中提出的综合单价或总价为依据。

（4）除非政府集中采购机构通过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予以更正，否则，供应商应毫无例外地按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工程项目和数量填报综合单价和合价。供应商未填综合单价或合价的项目，在实施后，将不得以支付，并视作该项费用已包括在其它有价款的综合单价或合价内。

（5）供应商应先到工地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的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它足以影响投标报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获批准。

（6）供应商不得期望通过索赔、签证等方式获取补偿，否则，除可能遭到拒绝外，还可能将被作为不良行为记录在案，并可能影响其以后参加政府采购的项目投标。各供应商在投标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投标报价的风险。

（7）供应商投标报价总额一经成交后，即作为成交单位与采购单位签订该项目合同的总价。合同方式见第一章相关条款。

①如本项目采用固定总价合同。供应商所投报的投标报价为图纸内容与工程量清单的总包干价格，对没有填写综合单价与合价的项目费用，应视为已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其他综合单价与合价之中。如有工程量清单未包含图纸内容的漏项，视同已包含在其他项目中，总价与单价不予调整。

②如本项目采用固定单价合同。工程量清单所列的工程量系采购单位的估算，是临时的，作为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不应被理解为是对采购单位要求工作内容的全部定义，也不能作为供应商应完成的实际工程量。承包人必须按图纸及有关标准、规范的要求进行施工，实际完成的工程量与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的差异结算时可作调整。凡超出图纸范围又未经变更审批程序的内容，都不予计量；未施工的项目，经监理工程师核实后予以扣减。

③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必须充分考虑到在施工中实施的施工组织设计对工程造价的影响,并在投标报价中反映出来。

（8）本项目不接受总价优惠折扣形式的报价，供应商应将对项目的优惠直接在清单报价中体现出来。

（9）采购单位委托承包人办理的保险事项：建设工程一切险和第三者责任险，所需的保险费应包含在投标价中，施工中若发生安全事故，一切责任及费用由施工单位负责。

（10）工程完工后，承包人应恢复修建前的原有状态（工程量按实计算），并使监理工程师和采购单位满意，满足政府管理部门的规定和要求。

（11）如本工程涉及取土和弃土项目，地点、时间、路线承包人应取得国土、城管部门的同意，不得由此带给采购人任何费用的增加。凡是因承包人措施不当而引起的罚款、索赔和指控等由承包人自行承担。投标价不因取土或弃土实际运距与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不同而作调整。土方回填料必须满足国家技术规范之要求，绿化填土面层必须选用适宜种植的填土。

（12）一切与施工相关的检验实验费（政府有关部门规定由建设单位支付的检验实验费除外）已含在投标价中。

（13）承包人的交通维护方案必须保证施工期间的交通组织符合深圳市公安交通管理的有关规定，保证小区车辆运行通畅和施工安全，其费用已含在投标价中。

1. **交付验收方案**

1.交付验收主体：深圳市光明区消防救援大队

2.交付验收时间：以合同约定条款为准。

3.交付验收方式：按照国家行业管理部门规定的标准、方法和内容，结合项目的招、响应文件、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以及施工合同等内容进行验收。

4.交付验收程序：组建验收小组-制定验收方案-组织验收-出具验收报告。

5.交付验收内容：《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规范》、《建筑工程施工质量统一标准》及其它相关的规程、规范及图纸资料等依据。

6.交付验收标准：合格。

1. **风险管控措施**

1.国家政策变化应对措施：相应国家政策调整并做相关调整。

2.实施环境变化应对措施：结合实际环境调整。

3.重大技术变化应对措施：按照新技术调整。

4.预算项目调整应对措施：动态管控确保投资总价不超概算。

5.因质疑投诉影响采购进度应对措施：了解质疑原因并合法合规合理实施。

6.采购失败应对措施：重新采购。

7.不按规定签订或者履行合同应对措施：修正并按规定签订或者履行合同。

8.出现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情形应对措施： 调整并维护国家及公共利益。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仅供参考）**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广东省深圳市光明区消防救援大队2023年光明站营区地铁施工后环境提升工程采购项目**

**工程地点：**

**发 包 人：深圳市光明区消防救援大队**

**承 包 人：**

**说 明**

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法律以及深圳市相关的法规,借鉴国际通用的工程施工合同和住房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制定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3-0201）,结合深圳市现行施工合同(示范文本)近几年的实践情况,由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编制而成。

一、《合同》的组成

本合同由“协议书”、“通用条款”、“专用条款”和“补充条款”四部分组成。其中：

1.“协议书”作为合同文本的第一部分,是发包人与承包人就合同内容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后,相互承诺履行合同而签署的协议。《协议书》包括工程概况、工程承包范围、合同工期、质量标准、合同价格等合同主要内容,明确了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并约定了合同生效的方式及合同订立的时间、地点，集中约定了承发包双方基本的合同权利义务。

2.“通用条款”是根据现行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就工程建设的实施及相关事项，对发包人与承包人的权利义务作出的原则性约定。既考虑了现行法律法规对工程建设的有关要求，也考虑了建设工程施工管理的实际需要，具有较强的普遍性和通用性，是通用于建设工程施工的基础性合同条款。

3.“专用条款”是指对通用条款原则性约定的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的条款。发包人与承包人可根据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结合具体工程实际，经过双方的谈判、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对应通用条款的内容，对不明确的条款作出具体约定；对不适用的条款作出修改；对缺少的内容作出补充；使合同更具可操作性，便于理解和履行。

4.“补充条款”是对合同中通用条款和专用条款未约定或约定不明确的内容进行补充约定的条款。

二、专用条款使用注意事项

1.专用条款的编号应与相应的通用条款的编号一致。

2.在专用条款中有横道线的地方，承发包双方可针对相应的通用条款进行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如无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则填写“无”或划“/”。

3.“通用条款”和“专用条款”一并作为完整的合同条款，当两者之间有不符之处，以“专用条款”为准。“通用条款”中出现斜体字加粗“***专用条款***”字样的条文在相应“专用条款”的条文中有明确的约定。应按照同一编号的条款一起阅读和理解。

三、《合同》的性质和适用范围

本合同适用于房屋建筑工程、土木工程、线路管道和设备安装工程、装修工程等建设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发包人与承包人可结合建设工程具体情况，参考本合同订立合同，并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合同权利义务。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光明区消防救援大队**

**承包人**(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1修正）》、《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2004修正）》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广东省深圳市光明区消防救援大队2023年光明站营区地铁施工后环境提升工程采购项目**

工程地点：  **深圳市光明区光明街道翠湖社区光翠路光明消防救援站**

核准（备案）证编号： /

工程规模及特征：

资金来源：财政投入 **100** %；

**二、工程承包范围**

**1.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  |
| --- | --- |
| □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 □电信管道工程 米 |
| □挡墙护坡工程 长： 米； 宽： 米；高： 米 | □电力管道工程 米 |
| □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
|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
| □给水管道工程 米 | □泵站工程 平方米 |
| □道路工程 长： 米 宽： 米 | □隧道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
| □桥梁工程 座 | □道路改造工程 长： 米 宽： 米 |
| □排水箱涵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 □路灯照明工程 座 |
|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 □绿化工程 米 |
|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米 | □燃气工程 米 |
| □其它: | |

**2.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  |  |
| --- | --- | --- |
| □地基与基础工程 （□基础 □ 基坑支护 □边坡 □土方 □其它 ）; | | |
| □主体结构工程 （□钢筋混凝土 □钢结构 □钢管混凝土 □型钢混凝土 □其它 ）; | | |
|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门窗 □幕墙： 平方米 □其它 ）; | | |
| □通风与空调 (□通风 □空调 □其它 ）; | | |
|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 （□室内给、排水系统 □ 室外给、排水管网 □其它 ）; | | |
| □建筑电气工程 (□室外电气 □电气照明 □其它 ）; | | |
| □智能建筑 | (□综合布线系统 □信息网络系统 □其它 ）; | |
| □屋面及防水工程 | □建筑节能 | □消防工程 |
| □ 室外工程 （ □室外设施 □附属建筑  □室外环境 ） 。 | | |
| □燃气工程 （户数： ； 庭院管： 米） | | |

**3.二次装饰装修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  |  |  |  |
| --- | --- | --- | --- | --- |
| □消防工程 | □门窗 | □防水工程 | □电气照明 | □建筑节能 |
| □通风与空调 (□通风 □空调 □其它 ); | | | | |
|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室内给、排水系统 □其它 ）; | | | | |
|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 □信息网络系统 □其它 ）; | | | | |
| □其它： | | | | |

**4.其他工程**

/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年 月 日；（具体以开工令的日期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60** 天。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 **0** % (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 **达到国家、省、市及行业现行有关工程建设技术标准中的合格标准。**

**各分部分项的工艺、材料、效果必须符合设计图、施工图和发包方要求。**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 **(¥ 元)**，合同价格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第一条、第二条项下的工程的包人工、包材料、包机械设备、包工具、包措施、包管理、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包验收、包施工安装发生水、电费、包文明施工费、包各项（包括但不限于安全文明）措施费、包全部风险、包管理费、包垫资利息、包利润、包税收规费、包工程保险和工伤保险费、检验检测费（合同专用条款明确由业主方承担的除外）等全部费用（（为避免遗漏，即发包人无需支付承包人任何其他费用，承包人也不得以任何理由索要额外费用），其中：

⑴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 元**)；

⑵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⑶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⑷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2.1款的规定一致：

⑴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⑵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⑶成交通知书及其附件；

⑷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⑸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⑹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⑺本工程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⑻响应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⑼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⑽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⑾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⑿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九、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 年 月 日；

订立地点：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 **双方签订盖章** 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份，承包人执 份。合同副本其它保存单位及份数：\_ \_ 保存\_\_ 份。

|  |  |
| --- | --- |
| **发包人：**(公章) | **承包人：**(公章) |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
| **组织机构代码：** | **组织机构代码：** |
| **地址：** | **地址：** |
| **邮政编码：** | **邮政编码：** |
| **法定代表人：** | **法定代表人：** |
| **委托代理人：** | **委托代理人：** |
| **电话：** | **电话：** |
| **传真：** | **传真：** |
| **电子信箱：** | **电子信箱：** |
|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 |
| **账号：** | **账号：** |

第二部分 专用条款

**1词语定义**

发包人和承包人另行约定的词语定义如下：\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1.2 合同文件**

(6)其他合同文件包括：\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1.8 书面形式**

(2)本合同全部或部分采用手写形式进行填写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指定的填写人的姓名：\_\_\_\_/\_\_\_\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2合同文件**

**2.4 法律、法规和规章**

需要明示的法律、法规、规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建筑工程施工合同管理办法》、《建筑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深圳市建设工程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办法》等国家、建设部、广东省、深圳市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

**2.5标准、规范**

(2)技术标准、功能要求高于现行国家、行业或地方标准的约定： **按设计要求或由发包人指定的技术标准为验收依据。**

(4)用于本工程的标准、规范的提供方式：**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确定**。

☐由发包人在本合同签订后 / 天内向承包人提供 / 套标准、规范；

☐由承包人自备。

**2.6图纸和技术资料的提供**

（1）发包人应在本合同签订后 **7** 天内向承包人提供 **4** 套完整的施工图和其它技术资料。

（2）承包人发现发包人提供的图纸存在差错、遗漏或缺陷的，应在 **3** 天内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附具相关意见并在 **3** 天内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报送的通知后在 **7** 天内作出决定。

**2.8补充图纸和资料**

发包人应在工程施工前 / 日内向承包人提供 / 套该部分工程的补充施工图(含深化设计图纸)和其它技术资料。

**2.10 竣工图**

（1）关于竣工图编制的约定：**竣工资料的编制须满足深圳市人民政府令第283号颁布的《深圳市城市建设档案管理规定》 及相关法规、深圳市档案馆及相关部门的规定，竣工资料须提交给发包人的数量为4套。在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和满足合同工期的情况下，承包人应在一个月内提供有原设计单位出图章的竣工图六套（含电子文件）。电子文件应包括全部图纸和电子文件目录表并与纸质竣工图内容一致，并符合深建字[2001]54号文件要求，还须提供符合深圳市档案馆要求的工程全过程的相片、声像档案一套。上述所有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11 通知**

(1)承包人的地址： 邮编： /

(2)发包人的地址：邮编： /

监理人的地址： / 邮编： /

**2.13 交通运输**

(1)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_**由承包人负责管理施工现场，承担相应责任。承包人必须服从发包人及监理工程现场安全文明施工的管理。**

(3)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项目用地红线（施工图施工红线）。**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由承包人自行负责满足交通、交警、环保、水保、城建、城管、国土等部门要求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

(4)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费用和其他费用由**承包人** 承担。

**2.14 知识产权**

(1)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_**对本工程资料进行保密，竣工时承包人除用于工程资料备档外，其余有关工程资料须全部返还给发包人。本工程所产生的全部资料、数据、成果、文件、图册、照片、模型及版权的拥有权属于发包人，除用于工程或获得发包人授权或允许外，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保密期限按相关单位对相应文件资料设定的密级和要求确定。**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保密期限按相关单位对相应文件资料设定的密级和要求确定。**

(2)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归发包人所有。**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本工程所产生的全部资料、数据、成果、文件、图册、照片、模型及版权的拥有权属于发包人，除用于工程或获得发包人授权或允许外，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4)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 **由承包人承担。**

**3 发包人**

**3.1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的姓名： **由发包人指定** 。

**3.4 发包人的工作**

(1)发包人完成工作的要求：

②施工场地内施工所需用水、用电、通讯的接驳地点： **发包人不提供接驳点，承包人自行承担接驳到现场的工作，相关接驳费用由承包人要投标报价中自行考虑，结算时费用不予调整，承包人须考虑投标风险。**

⑦发包人组织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的时间： **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确定** 。

⑨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和要求： **对于上述现场施工条件如道路、对外交通、场地情况、工地周边供电供水及生活服务设施、工地保卫、照明通讯、环保、消防、临时设施等给施工带来的不利影响，承包人必须在投标时自行全面评估其风险。以上不利影响造成的施工增加费用由供应商投标报价时综合考虑，结算时不作调整。协调各方关系，提供工作便利。**

**3.5 发包人委托**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工作： **以下工作为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工作，其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法定由发包人缴付的费用除外）。1.施工场地内的清洁；2.施工需要的临时水、电、通讯等设施的开通及水、电、通讯费；3.负责处理与相关竣工验收部门的协调工作并承担全部的费用，此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4 承包人**

**4.2 承包人的工作**

(1)承包人完成工作的要求：

③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施工场地办公和生活的房屋及设施，费用承担方式为： /

⑧承包人应在 **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和满足合同工期的情况下，承包人应在28天内** 前向发包人提交 **4** 套竣工资料。

⑨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1）负责协调与工程施工中各种关系，包括政府部门与地方管理机构的关系，施工涉及的有关商户、住户的关系，并承担相关费用；因周边环境的环保要求所引起的施工降效、不能连续施工或延误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应充分认识现场协调工作的重要性，在工程实施前及实施期间与周边商家、住户进行充分的协调和沟通，合理安排施工工序，严禁野蛮施工，对于现场发生的各种矛盾要及时加以协调处理，无法处理时要立即汇报监理和发包人代表，并根据情况采取必要的措施，避免事态的扩大，做好现场维稳工作，若因承包人未协调沟通或现场处理不当原因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2）承包人要严格按照国家、省市有关规定支付农民工工资，不得以各种理由拖欠和克扣。否则由此引发的各种纠纷和赔偿责任由承包人承担和处理。**

**（3）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要求承包人在规定的时间完成或整改的事项，承包人应在规定的时间完成。否则承包人应按违约条款规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4.3项目经理的任命**

1. 承包人任命的项目经理姓名：，资格证书号：

(3)承包人的项目经理与响应文件的承诺不一致，或项目经理未及时到位，或同时兼任承包人其它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每次 / 。

**4.4 项目经理的更换**

(2)承包人未经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同意更换项目经理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 元/次。

(3)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应执行《关于规范项目经理和项目总监任职锁定问题的通知》（深建市场【2011】115号）及《广东省建设工程项目招标中标监督检查办法（试行）》文件。如需更换项目经理，应至少提前10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并报发包人同意。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更换项目经理。但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不称职的项目经理，承包人必须服从，并且必须在接到发包人要求10日内，更换符合招标要求资质的项目经理。**

**4.6 施工管理人员**

(3)承包人的管理人员在施工期间出现以下情况，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①承包人的项目管理机构设置与响应文件的承诺不一致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 ；

②承包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不到位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 元/人次；

③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 元/人次；

④承包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同时兼任承包人其它工程项目的任何职务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 元/人次；

(4)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的：**将视为承包人严重违约。发包人将向建设主管部门提出对其不良记录处理，并向深圳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提交承包人不合格履约评价**。

**5 监理人**

**5.1 监理人的通知**

监理人名称： / ；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 / ，资格证书号： / ；

**5.3监理人权力的限制**

(1)⑧监理人行使的其他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的权力：**工程师的权力依据监理合同，国家、省、市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获得；或发包人认为有必要书面授予的其他权力。**

**6 转让、分包**

**6.1 转让**

如承包人有转让行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 元/次。

**6.2 分包**

(2)承包人不得分包的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范围包括：**根据现场情况协商确定。**

(3)如出现承包人未经监理人审查和发包人同意的分包行为，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 元/次。

(4)如出现分包人将分包工程的任何部分再分包的行为，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 元/次。

(5)如承包人有将其承包范围内全部工程肢解分包的行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 元/次。

**6.3 分包人的确定**

(1)分包人应符合的条件：**承包人应该委托具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分包且需要监理工程师审核，发包人批准。未经发包人同意严禁承包人擅自分包，否则视为承包人严重违约，并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7 专业工程发包**

**7.1 专业工程承包人**

(1)

|  |  |  |
| --- | --- | --- |
| 序号 | 专业工程名称 | 专业工程承包人 |
| / | / | / |
|  |  |  |
|  |  |  |
|  |  |  |

**7.2 总承包服务费**

(1) /

**7.3 工作界面协调**

(4)由于承包人未能及时对工程接口问题进行协调或未及时实施监理人接口指令而造成损失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上述损失的 / 的违约金。

**8 用工和劳务**

**8.1 劳动合同**

(3)若发包人或监理人发现有未签订劳动合同的劳动者在现场施工，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 元/人次。

**8.2 劳务分包**

(2)劳务分包企业对所有派遣劳动者购买意外伤害险和工伤保险的保险金额不得低于： **深圳市相关部门规定的标准** 。

**8.3 劳务分包合同**

(3)若发包人或监理人发现工地上有未签订劳务分包合同或劳务分包合同未进行备案的劳务企业人员在现场施工，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 元/人次。

**9 施工组织设计和进度计划**

**9.1 施工组织设计和进度计划的编制与提交**

(1)承包人应提供单项施工组织设计和工程进度计划的单项工程名称：**根据现场情况由承包人编制并报监理及发包人批准，满足发包人工程建设要求。**

(2)承包人提供施工组织设计和工程进度计划的时间和要求：**收到成交通知书及施工图纸后7日之内，承包人向发包人及监理提交符合工程实际情况的施工组织设计、工程进度计划及工程应急预案，详细说明整个工程的总进度计划、劳动力计划、机械设备进场计划、材料计划、需配合的事项、可能遇到的不利因素及相应的措施等，承包人必须按工程师确认的进度计划组织施工，接受工程师对进度的检查和监督；每月25日前报下月施工进度计划，每周例会前2天报下周进度计划。在施工过程中，工程实际进度与经确认的施工组织设计和工程进度不符时，承包人应按现场工程师的要求提出改进措施，经工程师确认后执行，因承包人的原因导致实际进度与进度计划不符，承包人无权就改进措施提出追加任何合同价款。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实际进度与进度计划不符，承包人可按合同相关条款规定程序提出索赔。**

监理人确认的时间：\_\_**工程师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和工程进度计划后7天内，予以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逾期不确认也不提出书面意见的，视为工程师同意。**

承包人根据监理人的合理意见提交修改后的施工组织设计和工程进度计划的时间和要求：**承包人应在收到监理工程师意见后7日内提交。**

**9.4 工程用款计划**

承包人提交工程用款计划的要求： /

**10 施工准备**

**10.2 施工场地提供**

(1)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工地范围、时间及次序约定：**按经发包人审核的施工组织设计要求完成。**

(3)红线外临时占地租用费用承担约定：**由承包人负责并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相关费用，结算时发包人将不因此增加任何费用。**

**10.6 不利的外界障碍或条件**

(3)本合同可能产生的不利的外界障碍或条件为：

☐施工现场地形、地质的改变；

☐政府政策性停工；

☐其他：**按国家、省、市、区及发包人的有关规定执行。**

**12 暂停施工和恢复施工**

**12.2 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

因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承包人在收到监理人复工指示后复工的期限为： /

**13 工期及延误**

**13.1 工期**

本工程单项工程的工期约定：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单项工程名称 | 开工日期 | 竣工日期 | 工期  (日历天) |
| 1 | / | /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 |  |  |  |  |

**13.2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_\_\_**由于发包人原因影响工程进度的，仅对影响部分的工期进行顺延，而不予以任何经济赔偿。**

**13.3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逾期竣工违约金计算方法： /

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 /

**13.4 提前竣工**

(3)提前竣工奖励费及限额约定：承包人每提前一天竣工奖励 / ；奖励总额不超过签约合同价的 / (建议10%)。

(4)《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工期定额》缺项的专业工程压缩工期补偿费用计算方法： **由发包人与承包人协商确定。**

需采取特殊措施以缩短工期的专业工程及压缩工期补偿费用计算方法：

**由发包人与承包人协商确定。**

**14 材料设备的供应和检测**

**14.1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

(1)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清单：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材料设备  名称 | 规格  型号 | 生产厂家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元) | 总价  (元) | 质量  等级 | 时间  地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3)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保管费(包括装卸费)的费率为： / 。

**14.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结算**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结算方式： / 。

(3)承包人实际使用量小于合理数量时节约的费用分配方式： / 。

**14.4 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

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的约定：**承包人采购的所有与本工程有关的原材料或设备、配件等，必须是全新的，其质量必须符合相应的国家标准，且满足设计图纸的要求，必须具有产品合格证和说明书，提供的检测报告需经有资质的检测单位检验合格，对本工程使用的主要装饰材料（如外观、颜色、尺寸）及设备，承包人必须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及有关规定进行采购，并获得发包人、设计单位和监理工程师的确认后，承包人方可进行批量采购，承包人提出变更，必须获得发包人的同意，否则承包人承担一切责任。**

**承包人采购的所有与本工程有关的原材料或设备、配件等不得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或其他合法权益，否则由承包人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所有材料设备采购前应取得监理工程师、发包人书面同意，未取得书面同意批准的材料不得进场，不得在工程上使用，不予计量。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的确认，并不能减轻或免除承包人应负的质量责任。承包人强行采购和施工，发包人将要求其立即拆除，所有损失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造成工期延误，每延误一天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10000元。承包人须重新采购，并确保材料设备质量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合同要求，按程序报审，征得发包人、监理工程师批准后方可施工。若承包人拒不履行合同义务，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没收承包人的履约担保，同时发包人将提请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其作不良行为记录。**

**本工程凡需进行深化设计的材料及设备，经专业厂家进行深化设计后，经本工程设计单位、发包人、监理工程师审查确认后方能按规定的订货程序进行设备材料的采购和施工，未经设计单位、发包人、监理工程师确认，擅自订货或施工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发包人及设计单位的确认，并不能免除承包人应负的质量责任。其专项验收所需费用、所有设备材料的购买、安装、测试与验收、深化设计、管理费、利润、税金、分包管理与配合费等全部工作内容的费用已含在报价中，结算不作调整。**

**如图纸不完善，需另行深化设计的工程，由承包人负责其深化设计工作，且深化设计的标准不得低于现有的设计标准和技术要求；该深化设计应经本工程设计单位、发包人、监理工程师审查确认后方能施工。承包人在投标报价中应予以充分考虑，因深化设计引起的深化设计费视为已包含在合同价（投标报价）中。**

**主要材料设备限定品牌范围表**

|  |  |  |
| --- | --- | --- |
| 序号 | 主要材料设备名称 | 限定品牌范围(不少于三个) |
| 1 | / | / |
| 2 |  |  |
| 3 |  |  |
| 4 |  |  |
| 5 |  |  |
| … |  |  |

**14.6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替代**

(2)承包人需使用替代材料设备应向监理人提出申请的时限： / ，监理人应发出书面指示的时限： / ；

使用替代材料设备增减合同价格和产生费用的承担方式： / ；

**14.7 材料设备的检验**

(1)用于本工程的材料设备的检验要求：**承包人承担其范围内（包括因承包人原因改为发包人供应）的所有设备、进场材料、现场施工工序、施工产品的试车、试验、检验费用以及质量监督部门按一定比例抽取现场材料设备检验等费用。**

本工程的材料设备检验机构为： **经监理工程师批准的合格机构。**

**15 工程质量和检测**

**15.7 工程质量检测费用**

本工程质量检验检测项目包括：**承包人承担其范围内（包括因承包人原因改为发包人供应）的所有材料设备、现场施工工序的试验、检验费用、质量监督部门以及供电部门验收并通电按一定比例抽取现场材料设备检验等费用。因检验、监测、实地考察而发生的发包人、工程师及设计人前往见证测试的交通及住宿等所有费用，供应商在投标报价时应充分考虑与此相关的一切费用，以上费用应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16 工程试运行**

**16.1 工程试运行内容和程序**

工程试运行的内容及其费用承担方式：**由承包人负责（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内），发包人不另外支付。**

**17 安全文明施工**

**17.1发包人的安全文明施工责任**

(5)发包人应承担的安全文明施工责任： /

**17.2 承包人的安全文明施工责任**

(8)承包人应承担的安全文明施工责任：**对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并应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发包人有关规定的要求。**

**18 余泥渣土运输**

**18.2 承包人自行运输**

(2)承包人不具备通用条款第18.1款相关证件，不具备余泥渣土运输任务能力而自行承担余泥渣土运输任务，应支付违约金 / 。

**18.3 余泥渣土运输分包**

(3)承包人将余泥渣土运输任务分包给不具备相应运输资质的单位时，应支付违约金 / 。

**18.5 余泥渣土运输车辆和驾驶员**

(2)在承包人按通用条款第18.2款自行完成余泥渣土运输任务时，其安排的余泥渣土运输车辆和驾驶员有关信息见下表(可另附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车牌号码 | 车型 | 车辆证件号 | 驾驶员姓名 | 驾驶证件号 | 备注 |
| 1 | / | / | /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 5 |  |  |  |  |  |  |
| 6 |  |  |  |  |  |  |
| 7 |  |  |  |  |  |  |
| 8 |  |  |  |  |  |  |
| 9 |  |  |  |  |  |  |
| 10 |  |  |  |  |  |  |
| … |  |  |  |  |  |  |

(5)承包人安排的车辆不符合通用条款第18.5(1)款规定的证件要求，或未如实向监理工程师报送车辆和驾驶员信息，或未依程序自行改变车辆和专职驾驶员名单，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 元/车·次。

**18.6 专职检查人员**

承包人指定专职检查人员姓名： **何嘉雯** 。

检查内容：**1、承担工程余泥渣土运输任务的车辆是否向保险公司投保，并取得车辆保单；2、运输余泥渣土的单位、个人和车辆是否具备《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道路运输许可证》、《机动车行使证》、《城市建筑垃圾准运证》、《深圳市余泥渣土运输车辆临时通行证》及其他必备证件；3、是否出借、转让或伪造准运证的；4、车辆的安全状况；5、是否存在车盖不严密，沿途泄漏、散落或者飞扬；6、车辆是否超高超载；7、是否有不按规定路线、弃土点和时间行驶等违规行为；8、是否将余泥渣土和生活垃圾及其他垃圾混倒；9、是否在道路、桥梁、河边、沟渠、绿化带等公共场所或雨水管渠、污水管渠及其他非指定的场地倾倒余泥渣土。**

**18.7 余泥渣土安全文明运输**

承包人违反通用条款第18.7款约定，对发现问题拒不履行其应尽的合同义务，应支付违约金 / 。

**18.8 检查纠正责任**

承包人指定的专职检查人员未履行合同约定的检查纠正职责，承包人应支违约金 / 。

**20 合同价格的确定和调整**

**20.1 签约合同价的确定**

(3)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所有风险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20.2 合同价格的调整**

(11)本工程合同价格调整的其他约定： /

**20.4 工料机调差**

(2)用于本工程的人工、主要材料及机械使用发生价格波动时的约定如下：**人工、主要材料及机械价格变化大于±5%，超过±5%部分进行调差。**

(3)主要材料是指用于本工程的某种材料价款总额达到签约合同价的 / %。

(4)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本工程的具体实际，约定用于本工程的未达到第20.4(3)项约定比例的其它材料中可调差的材料种类为：☐结构用钢材、☐混凝土、☐沥青混凝土、☐电缆、☐预拌砂浆、☐柴油、☐汽油、☐其他：**按有关规定执行。**

(5)本工程工料机调差费用的计算和支付约定如下：

☐与其相关的工程完工后进行计算并同期支付。

☐竣工结算时一次性计算和支付。

☐其他方式。具体约定为： /

**20.5 材料调差**

本合同Q总、Qi中，考虑的消耗量因素为：（注：只能选择一种方式，在选定的方式前的“□”内打“√”）

□投标报价中材料消耗量。

□定额消耗量。

□投标报价中材料消耗量和定额消耗量两者中最小值。

□其他： / 。

用于本工程的按照20.4(3)、(4)款确定的可调差材料发生价格波动时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为：

☐(1)加权平均法。

☐(2)算术平均法。

☐(3)其他方法。具体约定为： /

调差公式中，P0为\_\_\_\_\_\_年\_\_\_\_月《深圳建设工程价格信息》某材料价格。

**20.6 人工、机械使用调差方法**

⑵用于本工程的人工发生价格波动时，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为：

☐①按照20.5款调差公式，将公式中的材料价格替换为人工价格：

□1.加权平均法。

□2.算术平均法。

☐②人工费指数调差。

调差公式中，Io为 年 月《深圳建设工程价格信息》某工种定额人工费指数。

L总确定原则：（注：只能选择一种方式，在选定的方式前的“□”内打“√”）

□按响应文件商务标书中某工种总人工费所占比例确定。

□按合同价格（工料机调差前）的一定比例确定：普工总人工费为合同价格（工料机调差前）的\_\_\_%；技工总人工费为合同价格（工料机调差前）的\_\_\_%；高级技工总人工费为合同价格（工料机调差前）的\_\_\_%。

□其他： / 。

☐③其他： / 。

**20.8成交净下浮率**

本工程成交净下浮率为：  %。

**20.9 询价采购**

(1)本工程需询价采购的材料设备见下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材料设备名称 | 采购估算价（元） | 备注 |
| 1 | / | / | / |
| 2 |  |  |  |
| 3 |  |  |  |
| 4 |  |  |  |
| 5 |  |  |  |
| 6 |  |  |  |
| … |  |  |  |

(2)询价采购的网络服务平台为：

☐http://xj.jiaoyi365.com（筑龙）；

☐http://www.51xjcg.com（斯维尔）；

注：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通过公开招标确定并授予北京筑龙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市斯维尔科技有限公司两家单位深圳市建设工程材料设备询价采购网络服务平台的特许经营权。

**21暂估价和暂列金额**

**21.1材料设备暂估价**

(1)本工程暂估的材料设备的名称、规格、单位和暂估单价见下表：

(本表可另附页)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暂估的材料设备名称 | 规格 | 单位 | 暂估单价（元） |
| 1 | / | /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6 |  |  |  |  |
| … |  |  |  |  |

**21.2专业工程暂估价**

(1)本工程暂估的专业工程的名称和暂估价款：

(本表可另附页)

|  |  |  |
| --- | --- | --- |
| 序号 | 暂估的专业工程名称 | 暂估价款(万元) |
| 1 | / | / |
| 2 |  |  |
| 3 |  |  |
| 4 |  |  |
| 5 |  |  |
| … |  |  |
| 合计 |  |  |

(3)不属于按规定必须招标的暂估的专业工程结算价款的确定方法：\_\_**按照本工程招标控制价的编制方法，根据施工图、标底编制时工程造价管理部门发布的计价标准、价格信息的计算，并按本工程净下浮率进行下浮调整确定。**

**净下浮率=[1-（投标报价-不可竞争费用）÷（招标控制价-不可竞争费用）]×100%**

**22 工程量计量**

**22.3工程量计算规则**

本工程的工程量计算规则采用：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深圳市建设工程计价规程》(2017)；

☐其它工程量计算规则：

**23 工程款支付**

**23.1 工程预付款**

(1)本工程的工程预付款比例为签约合同价的  %，即 / 。

其中，施工现场安全文明措施费预付款的金额：¥ / 。

(2)关于本工程预付款担保的约定： / 。

(3)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工程预付款的时间： / 。

发包人支付预付款之前，还应具备的条件： / 。

(4)工程预付款扣回的起扣点：

工程预付款扣回比例：

**23.4 期中支付**

(1)期中支付的最低金额为： / 。

**23.5 劳动者工资支付**

本工程劳动者工资支付约定如下：**严格执行国家、省、市、区及发包人有关规定，严禁拖欠劳动者工资，否则视为承包人严重违约。**

**23.6 工程款专款专用**

发包人有权采取以下方式对对承包人的工程款使用情况进行监管：

☐**资金共管**：发包人可要求承包人建立共管账户，工程进度款支付到以发包人名义设立的共管账户中，承包人对外向外支付时需得到发包人的批准，并加盖发包人指定人员的印签。资金共管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工程预付款、工程进度款、安全文明措施费等。

☐**暂停支付**：发包人有权在下一期中支付时暂停支付与承包人挪用款额相等的工程款；

☐**代付分包工程款和材料款**：发包人有权根据承包人与分包人(含劳务分包人)、材料供应商的期中结算，在应付承包人的进度款中扣除并代为支付该期分包工程款与材料款；

☐其他：**按深圳市、区及发包人规定执行。**

**24 工程变更**

**24.3 工程变更程序**

本工程的工程变更(包括设计变更、现场签证等)的管理规定如下：

**1、监理工程师收到变更价款报告后应及时核实情况，并报发包人审核确认。如未能及时审核并确认变更价款，应向承包人说明情况。**

**2、设计变更的报批程序按照深圳市相关规定及发包人的有关规定执行。凡未经审批同意的变更项目，承包人擅自实施的，其所有后果均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3、发包人向承包人发出变更工程价款的计价初稿和（或）调整工期报告后，承包人应在5日内予以确认或提出书面意见，逾期不确认也不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同意。**

(6)设计变更超过原设计标准或批复建设规模时，发包人完成审批手续办理的时限为： / 。

**24.6 价值工程**

(3)发包人同意采用承包人合理化建议，所发生的费用和获得的收益按以下约定分担或分享： / 。

**25 工程变更价款**

**25.1 工程变更价款的确定方法**

(2) 合同价格构成中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单价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项目单价，可以参照类似项目单价确定变更价款。类似项目的定义为：

\_**首先按照标底的编制办法计算出该项目的综合单价，然后对比成交价与标底的下浮比例对该综合单价进行下浮调整，确定变更工程的项目单价，作为中间支付的依据。最终以审计确定的单价为准。**

(3)合同价格构成中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单价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项目单价时变更价款的确定方法：**首先按照标底的编制办法计算出该项目的综合单价，然后对比成交价与标底的下浮比例对该综合单价进行下浮调整，确定变更工程的项目单价，作为中间支付的依据。最终以审计确定的单价为准。**

(4)工程量清单中项目工程量增减幅度： / 。

**25.2 工程变更引起措施项目的调整**

(3)工程变更引起措施项目费调整的，其调整方法为：**按深圳市政府及发包人相关规定执行并以招标人及相关部门审计结果为准。**

**25.3 工程变更价款的确定程序**

本工程的工程变更价款按以下程序进行确定：**按深圳市政府及发包人相关规定执行并以招标人及相关部门审计结果为准。**

**25.4 工程量变化调整项目单价**

工程量清单中项目工程量增减幅度：  **。**

清单项目增加部分工程量或减少后剩余部分工程量的项目单价确定方法

**清单项目增加部分工程量的项目单价按照承包人投标时所报的项目单价、****招标控制价中相同项目的综合单价×（1－成交净下浮率）、发改部门批复概算中相同项目的综合单价×（1－成交净下浮率）三者中较低者执行。**

**清单项目减少后剩余部分工程量的项目单价按照承包人投标时所报的项目单价执行。**

**25.5 工程变更价款支付**

(1)追加(减)合同价款支付比例达到 ％时暂停支付。

**25.6 删减工作或工程的补偿**

由于非承包人原因删减了本合同中的某项原定工作或工程，致使承包人发生的费用或(和)预期收益不能被包括在其他已支付或应支付的项目中，也未包含在任何替代的工作或工程中，发包人应按以下约定方式给予承包人补偿：

**发包人不予赔偿，承包人自行承担相应的风险并不能因此向发包人提出索赔要求。**

**26 竣工验收**

**26.1 竣工验收**

(2)承包人提供竣工资料的约定：**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承包人应按国家、深圳市工程验收有关规定，在工程竣工验收前14天内，向发包人提供完整竣工资料（包括竣工图纸）及竣工验收报告；工程验收合格后28天内，向发包人按深圳市城建档案馆有关竣工图及综合资料编制规定要求提交完整竣工资料（包括竣工图纸）及竣工验收报告肆套（包括原件一套）和光盘肆套（完整竣工资料需满足发包人及工程师要求。**

(7) 本工程中须单独进行竣工验收的单项工程为：**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管理程序进行验收。如未能及时完成竣工验收，承包人和发包人双方均应做好协调工作，使竣工验收工作尽快完成。**

**26.2 竣工验收合格后的移交和清理**

(1)承包人不按时或未能按时向发包人移交本工程的，每延迟一天，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人民币5000元** 。

(3)发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接收工程的，发包人应承担以下违约责任： / 。

**26.3 竣工验收质量不合格和重新验收**

(1)如本工程竣工验收质量未达到本合同约定的标准，承包人应承担以下违约责任：

**限期返工、整改以达到合格的标准，并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承担由此给发包人带来的一切损失。同时视情况给予下列之一（或全部）处罚：（1）承包人不能获得良好及以上的履约评价；（2）报请行政主管部门、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记录不良行为记录；（3）导致总工期延误的，延期按5000元/天处罚，延期损失赔偿费累计不超过合同总价的0.5%。**

**26.6 竣工验收工程质量争议处理**

发包人与承包人对竣工验收工程质量有争议时共同委托的质量检测鉴定机构为：\_**发包人指定的机构。**

**26.7 履约评价与优质优价**

(1) 发包人对承包人的履约评价约定(可另附页)：\_**按发包人规定执行。**

(2)履约评价奖励：发包人负责组织相关单位对承包人进行履约评价，对履约评价为良好及以上等级的，发包人应给予承包人本工程签约合同价的 / %(建议1%～1.5%)作为奖励。

工程创优奖励：对履约评价为良好及以上等级，且取得市级工程质量奖项的，发包人应在履约评价奖励基础上给予承包人追加本工程签约合同价的 / %(建议1%～1.5%范围内)作为奖励。

**27 竣工结算**

**27.1 竣工结算书的编制和提交**

(2)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竣工结算书及完整的结算资料的时间要求为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天。

**27.2 竣工结算书的核对和修改**

(1)发包人核对竣工结算书的期限为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书和完整结算资料后 **20** 天。

(2)承包人提交修改竣工结算书或补充结算资料的期限为发包人提出核对意见或补充结算资料要求后 **20** 天；发包人核对经修改的竣工结算书的期限为承包人提交修改竣工结算书或补充结算资料后 **20** 天。

(3)对发包人提出的核对意见承包人应提出异议的期限为 **20** 天。

**27.3 竣工结算书核对次数**

(1)发包人指派的竣工结算核对人为： **由发包人指定。**

核对次数为： **遵从发包人管理规定** 次。

**27.4 承包人不提交竣工结算书**

承包人在收到监理人通知14天内仍不提交竣工结算书及结算资料的，发包人选择以下方式处理：

☐①发包人根据已有资料审查、核实确定竣工结算价款；

☐②延期一天处以承包人签约合同价 **0.1** ％的罚款，罚款金额不超过签约合同价 **5** ％。

**27.5 发包人逾期不结算**

发包人收到竣工结算书及结算资料的处理时限为： / ；

发包人收到经修改的竣工结算书或补充结算资料的处理时限为： / ；

**27.6 竣工结算审计或审核**

(1)在以下情况下，发包人可启动强制结算机制，将其单方编制的结算文件送审计或审核 **按发包人管理规定执行。**

(2)本合同最终的竣工结算和支付依据约定如下：（注：只能选择一种方式，在选定的方式前的“□”内打“√”）

☑以经过政府指定机构审计或审核结果作为最终的竣工结算和支付依据。

□以\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作为最终的竣工结算和支付依据。

**27.8 最终结清申请**

(1)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 **4份** 。

最终结清申请单关于质量保证金、应扣除的质量保证金、缺陷责任期内发生的增减费用的约定： **按发包人有关规定执行** ；

**27.9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 / 。

(2)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 / 。

**28 违约**

**28.1 发包人违约**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 。

（2）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 。

（3）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 。

（4）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 。

（5）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 。

(6)发包人明确表示或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违约责任： / 。

(7)其他： / 。

**28.2 承包人违约**

(1)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立即解除本合同，无需结算承包人任何工程款，且承包人赔偿因其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包括延误工期损失、另行发包产生的价格差损失等等）**。

(2)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采购和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应当立即返工、停止使用，且工期不得延期；如果违反次数达三次的，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无需结算承包人任何工程款，且承包人赔偿因其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包括延误工期损失、另行发包产生的价格差损失等等）。**

(3)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违约责任： **限期返工、整改以达到合格的标准，且工期不得延期；如果违反次数达三次的，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无需结算承包人任何工程款，且承包人赔偿因其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包括延误工期损失、另行发包产生的价格差损失等等）。**

(4)承包人未经批准，私自将已按照合同约定进入施工现场的材料或设备撤离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发包人有权立即解除本合同，无需结算承包人任何工程款，且承包人赔偿因其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包括延误工期损失、另行发包产生的价格差损失等等）。**

(5)承包人未能按施工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造成工期延误的违约责任：  **每延期壹天支付违约金人民币5000元，延期达10天的，发包人有权立即解除本合同，无需结算承包人任何工程款，且承包人赔偿因其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包括延误工期损失、另行发包产生的价格差损失等等）。**

(6)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未能在合理期限对工程缺陷进行修复，或拒绝按发包人要求进行修复的违约责任： **每延期壹天支付违约金人民币5000元，延期达10天的，发包人有权另行委托他人维修，承包人对他人维修的费用无条件地予以认可并承担。**

(7)承包人明确表示或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违约责任：

**发包人有权立即解除本合同，无需结算承包人任何工程款，且承包人赔偿因其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包括延误工期损失、另行发包产生的价格差损失等等）**

(8)其他：**根据实际情况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另行协商** 。

**29 索赔**

**29.3 发包人索赔情形**

(4)发包人可向承包人提出索赔的其他情形： / 。

**29.5 承包人索赔情形**

(7)承包人可向发包人提出索赔的其他情形： / 。

**30 争议解决**

**30.1 争议的解决方式**

(1)发包人与承包人共同指定的调解机构为： / 。

(2)发包人或承包人一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应采用下列方式之一解决争议(注：只能选择一种方式，在选定的方式前的“□”内打“√”)：

☐提交深圳国际仲裁院(深圳仲裁委员会)仲裁；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1 工程质量缺陷保修**

**31.2 缺陷责任期**

(1)本工程缺陷责任期期限为：**按深圳市政府及发包人有关规定执行。详见《工程质量缺陷保修书》；**

(4)承包人向发包人发出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的时间： **保修期满**  ；

**31.3 质量保证金**

(1)本工程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 **审定结算价的3%** ；

(2)质量保证金的提供方式为： **合同价款** ；

(3)质量保证金的扣留方式为： **合同价款** ；

**31.4 保修责任**

本工程分部分项工程保修期为： **按深圳市政府及发包人有关规定执行。详见《工程质量缺陷保修书》 。**

**31.6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为： **1、属于保修范围内的项目，在保修期内，承包人应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后7天内派人修理。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修理，发包人可委托其他人员修理。2、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接到事故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2 不可抗力**

**32.1 不可抗力包括范围**

发包人与承包人约定的其他不可抗力：

(1)平均风力 **8** 级以上的大风(一般为8级)；

(2)3个小时内降雨量为 **50** 以上的暴雨(一般为50mm)；

(3) **37** 摄氏度以上的高温天气(一般为37摄氏度)；

(4)其它：**国家政策规定的其他情况。**

**33 工程保险**

**33.1 发包人办理的保险**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保险事项的约定： **建筑工程一切险、安装工程一切险、第三者责任险，保额及期限应满足发包人及有关行政主管部门要求，相关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合同价）中。保单及相关文件须交由现场工程师存档、备案，且必须在合同签订后、开工前办理完毕。**

**按深圳市有关规定办理。承包人必须为从事危险作业的员工办理意外伤害保修，并为施工场地内自有人员生命财产和施工机械设备办理保险，支付保险费用。保单及相关文件须交由现场工程师存档、备案。如承包人未购买或少购买，在施工期间发生的一切事故，责任由承包人负责。**

本工程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保险事项：

☐建筑工程一切险；

该项保险保险费：☐已包含在投标报价(签约合同价)中，结算时不予调整；

☐未包含在投标报价(签约合同价)中，由发包人另行支付；

☐安装工程一切险；

该项保险保险费：☐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签约合同价)，结算时不予调整；

☐未包含在投标报价中(签约合同价)，由发包人另行支付；

☐第三者责任险；

该项保险保险费：☐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签约合同价)，结算时不予调整；

☐未包含在投标报价中(签约合同价)，由发包人另行支付；

☐其他： / 。

**34 工程担保**

**34.1 履约担保**

(1)本工程履约担保应采用 的形式，金额为：

**34.2 支付担保**

(1)本工程支付担保应采用 / 的形式，金额为： / 。

**36 合同份数与合同备案**

**36.1 合同份数**

(2)合同副本份数：  份，其中发包人：  份，承包人：\_\_\_份。

合同副本其它保存单位及份数：\_\_\_\_\_\_保存\_\_\_\_\_\_份。

第三部分 补充条款

无

|  |  |
| --- | --- |
|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公章) | 承包人：(公章) |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

**附件：**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为保证  （工程名称）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1修正）》、《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深圳特区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规定及双方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工程、电气管线工程、给排水管道工程、设备安装工程、供热和供冷系统工程、装饰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

具体质量保修范围，双方约定如下：

二、工程质量保修期

质量保修期从工程实际竣工之日算起。单项竣工验收的工程，按单项工程分别计算质量保修期。

双方约定本工程质量保修期如下：

□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合理使用年限；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工程为 年（最低为5年）；

□电气管线工程、给排水管道工程、设备安装工程为 年（最低为2年）；

□供热和供冷系统工程为 个（最低为2个）采暖期、供冷期；

□装饰装修工程为 年；

□其他项目保修期约定：

三、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内的项目，在保修期内，承包人应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后７天内派人修理。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修理，发包人可委托其他人员修理。

2.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接到事故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四、工程质量保修费用

工程质量保修费用及相关的损害赔偿责任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五、工程质量保证方式

工程质量保证方式可采用以下方式：

☑质量保证金：

质量保证金一般不超过签约合同价的3％，发包人承包人约定本工程的质量保证金为审定结算价的 **3** ％，具体为：

币种： 人民币

金额（大写）： / 元

（小写）： / 元

质量保证金银行利率为： /

□工程质量保证担保：

/

□工程质量保险：

/

六、质量保证金的支付

采用质量保证金方式时，发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满二年后第14天内，将剩余质量保证金和利息支付给承包人，但并不免除承包人在保修期内的保修责任。

如发包人不在约定时限内足额向承包人支付剩余质量保证金和利息的，发包人应从约定应付之日起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向承包人支付拖欠款额的贷款利息，并按每延期一天向承包人赔偿拖欠款额的千分之一的标准承担违约责任。

七、其他

发包人承包人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在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及缺陷修复工程中的一切施工作业，应不影响原有（或已完成）建筑物及其附属设备的安全，保证对施工场地的保护，保证施工期间建筑物的消防安全；否则，由此导致的索赔、赔偿、诉讼等其他开支时，应由承包人承担一切责任及费用。**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作为施工合同附件由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共同签署。

发 包 人（公章）： 承 包 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广东省深圳市光明区消防救援大队2023年光明站营区地铁施工后环境提升工程采购项目**

**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供应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1. 供应商基本情况及资格证明文件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一、公司基本情况**

* 1. 公司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电话号码：\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2.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传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3. 注册资金：\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经济性质：\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4. 公司开户银行名称及账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5. 营业注册执照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6. 公司简介

文字描述：发展历程、经营规模及服务理念、技术力量、财务状况、管理水平等方面进行阐述；

图片描述：经营场所、主要或关键产品介绍、生产场所及服务流程等。

**二、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供应商须按本采购文件第一章采购公告第三条“申请人资格要求”提供相关的资质证明，且已接受报名的单位，不代表资格审查通过。响应文件中未提供或提供不完整、不符合要求的，响应文件将按无效标的情形处理。**

**三、优惠政策声明函等证明文件**

填写指引：

1.该部分内容由供应商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填写，不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可以不填写或直接删除相应的声明函。供应商自行对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提供虚假声明，将报送主管部门进行行政处罚。若无法确定是否为中小微企业，可查阅《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或向深圳市中小企业服务局咨询。

2.该部分内容填写需要参考的相关文件（-[点此下载](http://www.szsszx.com/Files/Editor/file/202106041655230146.rar)-）：

（1）《深圳市财政局关于落实有关政府采购优惠政策的意见》（深财购函〔2019〕868号）；

（2）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3）《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3.请依照提供的格式和内容填写声明函，不要随意变更格式或增删内容；满足多项优惠政策的企业，不重复享受多项价格扣除政策。

4.声明函具体填写要求：

（1）声明是中小企业须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以下五项内容（填写位置的字体已加粗）：

第一处，在下划线上如实填写中型或小型或微型；

第二处，在下划线上如实填写中型或小型或微型；

第三处，在“采购单位名称”下划线处填写本项目的实际采购单位名称（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不是本项目的采购单位，而是本项目的组织实施机构）；

第四处，在“采购项目名称”下划线处填写本项目的实际项目名称（项目名称可在招标公告处查看）；

第五处，在“□本企业制造的货物” 或“□提供其他\_\_\_\_\_\_企业（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制造的货物”两处中选择一处打√；如选择在“□提供其他\_\_\_\_\_\_企业（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制造的货物”一处打√，还须在此下划线处如实填写中型或小型或微型；

同时请注意：“□本企业制造的货物” 、“□提供其他\_\_\_\_\_\_企业（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制造的货物”中所称的货物是指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的货物，或者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的核心产品（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本项中的货物制造商应当在响应文件“分项报价清单”中明确列明。

（2）声明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三项内容（填写位置的字体已加粗），具体参照以上《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要求执行。

（3）声明是监狱企业须填写《监狱企业声明函》的三项内容（填写位置的字体已加粗），具体参照以上《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要求执行。

5.声明函的有效性最终由评审委员会判定。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样表）**

本公司已知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2011〕300号）、《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等规定，承诺提供的声明函内容是真实的，并知悉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二十条规定，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政府采购法》等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采购单位名称全称)的（项目名称全称）采购活动，\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填写说明：货物类：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类：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工程类：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样表）**

本单位已知悉《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承诺提供的声明函内容是真实的，如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则依法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_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采购单位名称）\_单位的\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并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的工程、提供服务;□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承诺人在□处打√）。本条所称货物是指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的货物，或者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的核心产品（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_\_\_\_\_\_\_\_\_\_\_\_

**（三）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样表）**

本单位已知悉《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承诺提供的声明函内容是真实的，如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则依法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且本单位参加\_（采购单位名称）\_单位的（采购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并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的工程、提供服务;□提供其他监狱企业制造的货物（承诺人在□处打√）。本条所称货物是指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的货物，或者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的核心产品（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单位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_\_\_\_\_\_\_\_\_\_\_\_

**（四）含有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声明函（样表）**

1.\_\_\_（供应商名称、供应商名称）\_\_\_\_共同组成联合体（详见联合体协议）。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_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联合体中：□\_\_\_\_\_\_单位为\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_\_\_\_\_\_单位为\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承诺人在□处打√）。

2.本联合体参加\_（采购单位名称）\_单位的\_（采购项目名称）\_项目采购活动，其中，小型、微型企业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总金额比例为\_\_\_\_\_%（该合同金额为：□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小微企业承担的工程、提供服务，□提供其他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请承诺人在□处打√），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_号)第六条规定的优惠政策。本联合体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1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企业2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供应商名称（单位盖公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或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

职务：\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2.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

**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

致：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

关于贵公司\_\_\_\_\_\_年\_\_\_\_月\_\_\_\_日发布（项目名称) 项目（采购项目编号：（采购项目编号））的采购公告，本公司（企业）愿意参加投标，并声明：

我单位承诺：

1.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所投标（响应）的货物、工程或服务，不存在侵犯知识产权的情况；已知悉并同意中标（成交）结果信息公示（公开）的内容。

2.我单位参与该项目投标，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关于联合体及进口产品的相关资格要求。

3.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

4.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投标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5.我单位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条件。

6.我单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7.我单位参与该项目投标，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不造假，不围标、串标、陪标。我单位已清楚，如违反上述要求，投标将作无效处理，被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并在网上曝光，同时将被提请政府采购主管部门给予一定年限内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或其他处罚。

8.我单位如果中标（成交），做到守信，不偷工减料，依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需求内容、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本单位在投标中所作的一切承诺履约。我单位对本项目的报价负责，中标（成交）后将严格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需求、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我单位在投标中所作的全部承诺履行。

我单位清楚，若以“报价太低而无法履约”为理由放弃本项目中标（成交）资格时，愿意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理处罚。若我单位中标（成交）本项目，我单位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的报价时，我单位清楚，本项目将成为重点监管、重点验收项目，我单位将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并全力配合有关监管、验收工作；若我单位未按上述要求履约，我单位愿意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理处罚。

9.我单位已认真核实了响应文件的全部内容，所有资料均为真实资料。我单位对响应文件中全部投标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被证实我单位的响应文件中存在虚假资料的，则视为我单位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我单位愿意接受主管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

10.我单位承诺中标（成交）后项目不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不进行分包。

11.我单位保证，其所提供的货物通过合法正规渠道供货，在提供给采购人前具有完全的所有权，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的包括但不限于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和侵犯其所有权、抵押权等物权及其他权利而引发的纠纷；如有纠纷，我单位承担全部责任。

12.我单位保证，若所投货物涉及《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列明的政府采购强制产品，则所投该产品符合节能产品的认证要求。

13.我单位保证符合“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14.我单位保证，若所投产品列入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的，则所投该产品须获得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即CCC认证）；其中适用自我声明评价方式的产品，则所投该产品须具有“强制性认证产品符合性自我声明”；若所投产品列入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的产品目录的，则所投该产品生产者（制造商）须获得《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以上承诺，如有违反，愿依照国家相关法律处理，并承担由此给采购人带来的损失。

特此声明！

单位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或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

单位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

单位公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

邮政编码：\_\_\_\_\_\_\_\_\_\_\_\_\_\_\_\_\_\_\_\_\_\_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

### 3.投标函

**投标函**

致：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

1.根据已收到贵方的采购项目编号为\_\_\_\_\_\_\_\_的\_\_\_\_\_\_\_\_\_\_\_\_\_\_\_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规定，我单位经研究上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专用条款及通用条款后，我方愿以投标书中《报价总表》中填写的投标报价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承包上述项目并修补其任何缺陷。

2.我方已认真核实了响应文件的全部资料，所有资料均为真实资料。我方对响应文件中全部投标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被证实我方的响应文件中存在虚假资料的，则视为我方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我方愿意接受主管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

3.我方同意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在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我方的投标有可能成交，我方将受此约束。如果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4.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贵方的成交通知书和本响应文件将构成约束我们双方的合同。

5.我方理解贵方将不受必须接受你们所收到的最低标价或其它任何响应文件的约束。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或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_\_\_\_\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_

### 4.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_\_\_\_\_\_\_\_\_\_同志，现任我单位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本证明书自签发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与本公司响应文件成交注的投标有效期相同。

附：

营业执照（注册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经济性质：\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主营（产）：\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兼营（产）：\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单位盖公章）：\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签发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5.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注册于\_（供应商地址）\_\_的\_\_（供应商名称）\_\_\_\_在下面签名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在此授权（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作为我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招投标活动，采购合同的签订、执行、完成和售后服务，作为供应商代表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被授权人（供应商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限。

本授权书自法定代表人签字之日起生效，特此声明。

**随附《法定代表人证明》**

单位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单位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单位公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邮政编码：\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邮箱：\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 6.报价总表(首次)

**报价总表(首次)**

供应商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投标报价合计（元） | 备注 |
| 广东省深圳市光明区消防救援大队2023年光明站营区地铁施工后环境提升工程采购项目 | 大写：  小写： |  |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

### 7. 工程量清单报价格式

**（一）工程项目投标价汇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工程名称: | | | | | 第1页 共1页 | |
| 序号 | 单项工程名称 | 金额(元) | 其中 | | | |
| 暂估价 (元) | 安全文明施工 措施费(元) | | 规费 (元) |
| 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 计 | |  |  |  | |  |

**（二）单项工程投标价汇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工程名称: | | | | | 第1页 共1页 | |
| 序号 | 单位工程名称 | 金额(元) | 其中 | | | |
| 材料设备 暂估价(元) | 安全文明施工 措施费(元) | | 规费 (元) |
| 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 计 | |  |  |  | |  |

**（三）单位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

|  |  |  |  |  |
| --- | --- | --- | --- | --- |
| 工程名称: | |  | 第1页 共1页 | |
| 序 号 | 汇 总 内 容 | | 金额(元) | 其中： 材料设备暂估价 (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四）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工程名称: | | |  | | | 第1页 共1页 | | |
| 序号 | 项目编码 | 项目名称 | 项目特征描述 | 计量 单位 | 工程量 | 金额(元) | | |
| 综合 单价 | 合价 | 材料设备 暂估合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五）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  |  |  |
| --- | --- | --- |
| 工程名称: | | 第1页 共1页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金额(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 计 | |  |

**（六）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一)**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工程名称: | | |  | | | 第1页 共1页 | |
| 序号 | 项目编码 | 项目名称 | 项目特征描述 | 计量 单位 | 工程量 | 金额(元) | |
| 综合单价 | 合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本页小计 | | | | | | |  |
| 合 计 | | | | | | |  |

**（七）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详细清单与计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工程名称: | | |  | | | 第1页 共1页 | |
| 序 号 | 项目编码 | 项目名称 | 项目特征描述 | 计量 单位 | 工程量 | 金额(元) | |
| 综合单价 | 合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本页小计 | | | | | | |  |
| 合 计 | | | | | | |  |

**（八）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  |  |  |  |
| --- | --- | --- | --- |
| 工程名称: | 标段： | | 第1页 共1页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金额(元)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本页小计 | | |  |
| 合 计 | | |  |

**（九）材料设备暂估价计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工程名称: | |  | | | | 第1页 共1页 | |
| 序号 | 材料名称、规格、型号 | 计量 单位 | 数量 | 暂估单 价(元) | 结算单 价(元) | 价差(元) | 合价(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本页小计 | | | | | | |  |
| 合 计 | | | | | | |  |

**（十）规费、应纳税费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  |  |  |  |  |
| --- | --- | --- | --- | --- |
| 工程名称: | |  | 第1页 共1页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计算基础 | 费率(%) | 金额(元) |
| 1 | 规费 | (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中的人工费 |  |  |
| 2 | 应纳税费 | 应纳税费合计 |  |  |
| 2.1 | 增值税应纳税额 | 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 |  |  |
| 2.2 | 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费附加 | 增值税应纳税额 |  |  |
|  |  |  |  |  |
|  |  |  |  |  |
| 合 计 | | | |  |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8.供应商最终报价总表

最终报价总表

供应商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最终投标报价（元） | 备注 |
| 广东省深圳市光明区消防救援大队2023年光明站营区地铁施工后环境提升工程采购项目 | 大写：  小写： |  |
| 最终确定的质量保证及服务承诺（优惠条件） | | |

**注：此表不需装订在磋商响应文件中，供应商事先须盖章、签字。在磋商期间，由磋商小组确定合格的供应商现场填写。**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9.实质性响应条款偏离表

实质性响应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项目编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人要求内容 | 供应商响应情况 | 偏离情况 |
| 1 |  |  |  |
| 2 |  |  |  |

注：1.上表所列内容为不可负偏离条款，如供应商该部分内容出现负偏离或未对该部分内容进行响应，将按照符合性检查表作无效标处理；

**2.“偏离情况”一栏应如实填写“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单位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或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

单位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

单位公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

邮政编码：\_\_\_\_\_\_\_\_\_\_\_\_\_\_\_\_\_\_\_\_\_\_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

### 10.项目需求响应情况表（实质性条款除外）

项目需求响应情况表（实质性条款除外）

项目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采购项目编号：\_\_\_\_\_\_\_\_\_\_\_\_\_\_\_\_\_\_\_\_

|  |  |  |
| --- | --- | --- |
| 序号 |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 响应文件响应情况 |
| 1 | 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 项目需求（实质性条款除外）的全部内容 |  |
| 2 |  |  |
| …… |  |  |

填写说明：

1.上表所列内容若出现负偏离，不会导致投标无效。

2.“响应文件响应情况”一栏应如实填写“符合”或“正偏离”或“负偏离”。

（1）“符合”：响应文件响应情况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2）“正偏离”：响应文件响应情况优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应作详细说明。

（3）“负偏离”：响应文件响应情况没有达到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应作详细说明。

（4）若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须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否则视为负偏离。

3.上表与响应文件其它内容冲突的，以上表为准。

供应商名称（单位盖公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或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_\_\_\_\_\_\_\_\_\_\_\_ 职务：\_\_\_\_\_\_ 日期\_\_\_\_\_\_\_

### 11.项目总体概述及理解（格式自定）

### 12.施工组织计划、施工技术、施工工艺及相关的合理化建议（格式自定）

### 13.项目实施关键施工技术（重点难点）分析及解决方案（格式自定）

### 14.拟采用设备（材料）的性能（节能环保情况）、档次及质量可靠性（格式自定）

### 15.施工质量（安全、环保、工期、售后服务）保障措施及相关的违约承诺（格式自定）

### 16.供应商同类项目业绩情况（格式自定）

### 17.拟投入劳动力（项目经理）情况（格式自定）

### 18.诚信情况（格式自定）

以上响应文件编制节点，请依据《综合评审打分表》的要求提交相应资料，未提供相应格式的需自定）。

### 19.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

本公司\_\_(供应商名称)\_\_在参加（项目名称）\_(项目编号：\_\_（项目编号）\_\_)的采购中如获成交，我公司保证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后，凭领取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领取《成交通知书》。如采用电汇或银行转账，我公司将同时递交招标代理服务费缴费凭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如我公司违反上款承诺，愿凭贵公司开出的相关通知，同意（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办理支付手续，愿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单位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或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单位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单位公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邮政编码：\_\_\_\_\_\_\_\_\_\_\_\_\_\_\_\_\_\_\_\_\_\_\_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招标代理服务费发票开具须知

|  |  |
| --- | --- |
| **发票类型** | □增值税普通发票 □增值税专用发票 |
| 如选择增值税专用发票，需提供以下材料，投标时密封于开标信封中：  1.营业执照、一般纳税人资格认定税务通知书或其他可证明具有该项资格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2.客户的开票资料（单位名称、纳税人识别号、地址、电话、开户行全称及账号），加盖单位公章。 | |

**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账号：**

|  |  |
| --- | --- |
| **收款人名称** | 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 |
| **开户银行** | 交通银行深圳金叶支行 |
| **账 号** | 443899991010003343618 |

### 20.采购文件要求的其他内容及供应商认为需要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